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且
建设单位(盖章):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75355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ye183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800MA7CU6529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志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永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永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MA7ENGXND3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隋延明	07352343506230075	BH008827	隋延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楠	其他章节	BH080189	刘楠
隋延明	基本情况	BH008827	隋延明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 3 佳木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47
附件 1 营业执照	48
附件 2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49
附件 3 现有工程环评变更批复	52
附件 4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53
附件 5 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备案表	58
附件 6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60
附件 7 畜禽粪便、动物肠溶物废物处置合同	61
附件 8 鸡毛购销合同	62
附件 9 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64
附件 1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71
附件 11 法拍房手续	79
附件 12 土地权属性质说明	86
附件 13 生物质燃料分析单	87
附件 14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88
附件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9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永华	联系方式	18245485611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兴家村		
地理坐标	(130度 15分 08.936秒, 46度 47分 40.02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C1352 禽类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30.0	施工工期	2026年5月-2026年10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不新增占地)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本次评价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 ₂ 、NO _x ，不排放有毒有害废气，不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直排工业废水，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 情况	无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工程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表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r><tr><td>限制类</td><td>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td><td rowspan="2">本项目建设一台 1.75MW 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建设项目</td></tr><tr><td>淘汰类</td><td>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td></tr></table>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的通知》（黑环发〔2024〕1 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 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一图”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限制类	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建设一台 1.75MW 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淘汰类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限制类	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建设一台 1.75MW 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淘汰类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图 1-1 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根据图 1-1，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显示，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强化环境管理水平，且本项目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项目符合用地要求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2) “一表”

表 1-3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佳木斯市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NO_x 及烟气黑度。本项目拟建设 1 台 1.75MW 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以保证企业的正常生产。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使用专业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外购成型致密颗粒作为锅炉燃料，使用专用的生物质热水锅炉，配置了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99.6%。综上，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 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松花江干流“汤旺河汇 1 入口上 1km-佳木斯港务局”断面，水质目标为Ⅳ类，根据《2024 年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断面共 6 个，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因此松花江干流“汤旺河汇入口上 1km-佳木斯港务局”断面地表水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与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出水混合后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松花江。污水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所“水环境质量底线”。	
地下水环境 质量底 线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液体物料，无易燃易爆物料，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兴家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燃料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 元编码	ZH23081120003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郊区城镇空间	
管控单元类 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1.执行：①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②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执行：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	本项目建设 1 台 1.75MW 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取暖，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环境风险 防控		1.执行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执行:①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②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兴家村,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燃料属于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套高效布袋除尘设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 “一说明” 根据《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郊区;项目占地总面积0.01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			

	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兴家村，项目东侧为大棚，南侧为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厂房和大棚。项目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锅炉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去除颗粒物（去除效率99.6%），处理后的废气引至30m高烟囱排放，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烟气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的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锅炉排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松花江。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及锅炉房封闭隔声，降低运行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炉渣、废布袋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布袋除尘器收尘、炉渣集中收集后存于灰渣库中，定期拉运出厂，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

本项目厂区周围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敏感区等限制项目实施的因素。项目所在区域交通通讯便利，通过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5、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本项目严格按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中的技术要求，科学配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严格遵守“三同时”原则，确保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应实行简化管理。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的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等，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才可正式投产，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在保障生产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减少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不使用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6、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1）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2）前体污染物（NO_x、SO₂、VOCs、NH₃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3）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4）遮风技术，包括适用于各种露天堆场和施工工地遮挡措施。（5）抑尘技术，包括喷洒水雾和抑尘剂，适用于施工场所、堆场、装卸作业等场地。（6）施工物料运输车辆清洗技术，适用于上路行驶的物料、渣土运输车辆。（7）道路清扫技术，包括人工清扫、机械清扫。

	本项目锅炉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颗粒物及烟气黑度，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99.6%，对 SO₂、NO_x 的去除效率为 0；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为采用封闭式生物质燃料间和封闭式灰渣间、定期洒水，厂区裸露地面采用绿化抑尘措施，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锅炉房内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锅炉烟气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的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7、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1）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2）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的生物质热水锅炉为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燃料外购袋装生物质压缩颗粒。烟气治理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去除颗粒物（去除效率 99.6%），本项目采用的除尘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及《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锅炉仅为本项目自身生产供热使用。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8、与《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佳政发〔2024〕4 号）的符合性分析 《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佳政发〔2024〕4 号）要求主要内容如下：3.推进燃煤设施设备淘汰改造。动态掌握工业
--	---

	炉窑清单底数，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本项目自建 1 台 1.75MW 的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用于供热，锅炉使用专用的生物质锅炉，燃料外购袋装致密生物质压缩颗粒，能够满足所在区域对燃料的管控要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及《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的技术要求，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去除颗粒物（去除效率 99.6%），处理后的废气经 30m 高烟囱外排，锅炉烟气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的排放浓度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为采用封闭式生物质燃料间和封闭式灰渣间、定期洒水，厂区裸露地面采用绿化抑尘措施，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可保证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此外，相比煤炭，生物质燃料是农林业的废弃物，属于资源再利用；生物质燃料含炭量高达 75~85%，而灰分仅 3~6%，含水量 1~3%，不含煤矸石、石头等不发热反而耗热的杂质，确保了燃烧率；燃烧后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都远远低于煤炭的焚烧后的排放，且灰烬富含钾元素，可直接作为优质有机肥还田。基于这些特性，本项目选用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作为热源可实现能源清洁化利用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的双重目标。 因此，本项目符合《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佳政发〔2024〕4 号）符合能源利用要求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本项目建有 1 台 0.7MW 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办公区域、猪屠宰车间冬季供暖，建有 1 台 0.28MW 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鸡屠宰车间冬季供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将原有两台锅炉拆除，改建为一台 1.75MW 的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供暖面积为 2500m²。 二、本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建设一台 1.75MW 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用于项目冬季供暖。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160m ² ，高 4m，建设一台 1.75MW 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改扩建
	辅助工程	水处理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补充用水。新鲜水由厂区现有水井提供，通过离子交换软化水机器设备制备锅炉用水，软化水处理设备 Q=2m ³ /h，能够满足锅炉的用水要求。软化水制备系统不设置酸碱等离子再生所需的化学药剂。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生物质燃料间	位于锅炉房内，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储存生物质颗粒。	利用现有
		灰渣暂存间	位于锅炉房内，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储存锅炉灰渣。当灰渣综合利用不畅的情况下，灰渣全部存储在本项目灰渣库内。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为厂区现有水井供水。	依托
		排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与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出水混合后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建设一台 1.75MW 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依托
		供电	本项目供电为市政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去除颗粒物，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99.6%，对 SO ₂ 及 NO _x 的去除效率 0。处理后的废气经 30m 高烟囱（DA00	新建

		3) 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为采用封闭式生物质燃料间和封闭式灰渣间、定期洒水, 厂区裸露地面采用绿化抑尘措施, 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 可保证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新建
	废水处理措施	锅炉废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三级标准要求,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 产噪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及锅炉房封闭隔声, 降低运行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炉渣集中收集后存于灰渣库中, 定期拉运出厂,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依托
依托工程	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	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 2010 年 8 月 17 日通过环保验收, 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天, 采用 CASS 工艺,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松花江。	依托

三、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肉鸡	1090	/	1090	万只	
猪	6.5	/	6.5	万头	
生物质颗粒	766.08	766.08	766.08	t/a	外购
水	127240.905	340.905	127240.905	t/a	井水

0.7MW 热水锅炉满负荷可提供 60 万 kcal/h 热量, 则本项目 1.75MW 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可提供 150 万 kcal/h 热量, 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结果表, 本项目生物质低位发热量为 3317Kcal/kg, 锅炉热效率取 85%, 则本项目 1.75MW 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满负荷状态下生物质用量为 0.532t/h。

供暖期每年 10 月中旬至次年 4 月中旬, 供热 180 天, 生物质燃料量按锅炉每天满负荷供热 8h 进行计算, 经计算生物质燃料年用量约为 766.08t。

表 2-3 生物质燃料成分检验结果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值
1	全水分 Mar	%	12.46
2	分析水 Mad	%	12.14
3	灰分 Aad	%	13.49

4	挥发份 Vdaf	%	71.47
5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Vad	%	62.17
6	固定碳 FCad	%	16.43
7	硫 Std	%	0.06
8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MJ/kg	15.376
		kcal/kg	3678
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3.865
		kcal/kg	3317

四、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	1.75MW	台	1
2	软化水设备	Q=2m³/h	台	1
3	水泵	/	台	1
4	风机	/	台	1
5	布袋除尘器	/	台	1

五、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企业已稳定运行多年，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供热面积，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供暖期锅炉用水量为 1.894t/d，340.905t/a。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企业已稳定运行多年，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供热面积，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供暖期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1.515t/d，272.72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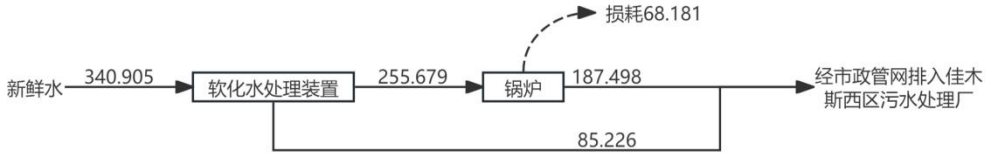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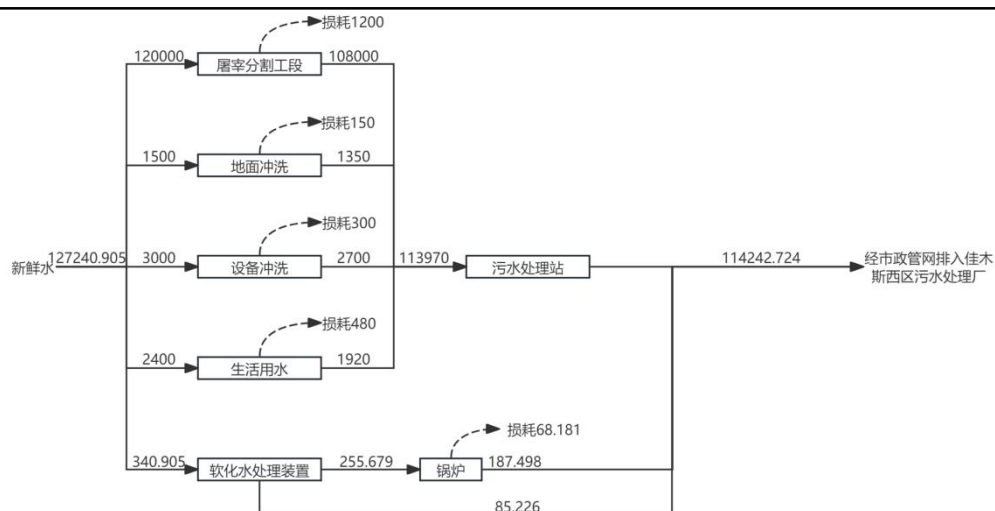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生活供热由自建一台 1.75MW 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部门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

六、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新增劳动定员。

七、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兴家村，项目东侧为大棚，南侧为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厂房和大棚。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内建设，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建筑物布置规范，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0.0%。环保投资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措施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30m 高烟囱	4.0	/
	灰渣间，炉渣加湿，飞灰装袋暂存	0.0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等	1.0	/
固废治理措施	固废收集、处理	0.0	依托现有
运行、管理、维护、验收、监测费		1.0	/
环保投资（万元）		6.0	/
占总投资比例（%）		30.0	/

1.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建设，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维修，门窗加固，购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布设水电管线等，无大型土木工程。

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过程的生产废水、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

2、运营期

本项目为企业自建自用供热项目。建设 1 台 1.75MW 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锅炉运行产生废气（锅炉烟气）、废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噪声（风机及泵机噪声）以及固废（锅炉灰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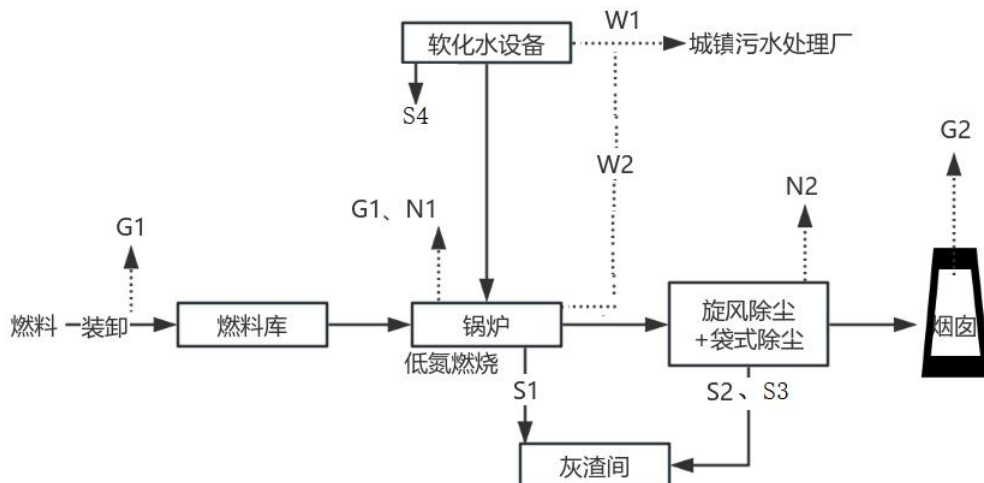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物质燃料入厂后装卸入库，装卸过程产生微量无组织排放的装卸废气（G1）；井水需经过软化水设备处理后方可进入锅炉使用。软化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工艺，通过钠型阳离子交换树脂对原水中钙镁离子发生交换反应，从而降低水的硬度，随着树脂吸附的钙镁离子逐渐增多，其交换能力会减弱，需通过盐水（氯化钠溶液）进行树脂再生，将吸附的钙镁离子置换出来并排出系统，产生软化制备废水（W1）和废离子交换树脂（S4），这一工艺能显著减少锅炉内碳酸盐沉淀的生成，避免因结垢导致的局部过热或爆管风险；锅炉运行过程中，通过定期排放浓缩水（W2），有效防止管道结垢和金属腐蚀，维持水汽品质稳定，确保锅炉安全运行。锅炉运行产生炉渣（S1）和泵机噪声（N1）；烟尘进入除

	尘系统中，先通过旋风除尘以离心力分离粗颗粒，随后通过袋式除尘的过滤袋截留细颗粒，飞灰（S2）自动沉降至除尘袋底部，布袋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S3）；炉渣和飞灰转运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G1）。“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组合技术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99.6%，对 SO₂、NO_x 的去除效率为 0，处理后的烟气（G2）利用风机（N2）引至 30m 高烟囱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兴家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30°15'08.936"，北纬 46°47'40.024"。本项目东侧为大棚，南侧为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厂房和大棚。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后运营主体变更为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见附件3）于2013年7月委托佳木斯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8月7日，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以佳环建审[2013]65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3年4月完成了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取得了自主验收意见。项目年屠宰加工肉鸡10.8万只，屠宰猪6万头。 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3230882090396853G001X，有效期限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2023 年至今，企业按排污许可要求完成了自行监测工作，按要求完成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工作。 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230800-2023-022-L。 自本项目建成以来，无信访投诉问题。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表 2-6 项目的基本组成 <table><tr><th>工程类别</th><th>建设内容</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5">主体工程</td><td>屠宰车间</td><td>鸡屠宰车间 1338m²，猪的屠宰车间 1560m²</td><td>/</td></tr><tr><td>排酸车间</td><td>鸡的排酸车间 200m²，猪的排酸车间 144m²</td><td>/</td></tr><tr><td>沥血车间</td><td>鸡的沥血车间 120m²，猪的沥血车间 1889m²</td><td>/</td></tr><tr><td>烫毛脱毛车间</td><td>鸡的烫毛脱毛车间 200m²，猪的烫毛脱毛车间 500m²</td><td>/</td></tr><tr><td>分割车间</td><td>鸡的分割车间 280m²，猪的分割车间 400m²</td><td>/</td></tr></table>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鸡屠宰车间 1338m ² ，猪的屠宰车间 1560m ²	/	排酸车间	鸡的排酸车间 200m ² ，猪的排酸车间 144m ²	/	沥血车间	鸡的沥血车间 120m ² ，猪的沥血车间 1889m ²	/	烫毛脱毛车间	鸡的烫毛脱毛车间 200m ² ，猪的烫毛脱毛车间 500m ²	/	分割车间	鸡的分割车间 280m ² ，猪的分割车间 400m ²	/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鸡屠宰车间 1338m ² ，猪的屠宰车间 1560m ²	/																		
	排酸车间	鸡的排酸车间 200m ² ，猪的排酸车间 144m ²	/																		
	沥血车间	鸡的沥血车间 120m ² ，猪的沥血车间 1889m ²	/																		
	烫毛脱毛车间	鸡的烫毛脱毛车间 200m ² ，猪的烫毛脱毛车间 500m ²	/																		
	分割车间	鸡的分割车间 280m ² ，猪的分割车间 400m ²	/																		

		接收检疫间	鸡的接收检疫间 20m ² ，猪的接收检疫间 20m ²	/
		待宰棚	鸡的待宰棚 180m ² ，猪的待宰棚 650m ²	/
	辅助工程	锅炉	1 吨燃生物质锅炉 1 台；0.4t 燃生物质锅炉 1 台	现已停用
		变压器	一台 800KVA 变压器	/
		深井泵房	2*8m ³ /h	/
		冷库	冷库建筑面积 678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一台 800KVA 变压器	/
		供水	145 m 深水井两眼，满足供水需求	/
		供热	1 吨燃生物质锅炉 1 台；0.4t 燃生物质锅炉 1 台	现已停用
		排水	污水处理站 400m ³ /d，采用气浮+厌氧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佳西污水处理厂。	/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1t 锅炉除尘采用布袋除尘+25m 高烟囱排放；0.4t 锅炉除尘采用布袋除尘+20m 高烟囱排放	/
			燃料堆场及灰渣场全封闭	/
			猪屠宰车间与污水处理站、污泥间共用 1 个排气筒，猪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泥间等环节产生的臭气，经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鸡的屠宰车间 1 个排气筒，屠宰废气经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污泥间全封闭，定时喷洒除臭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确保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要求。	/
		废水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 400m ³ /d，采用气浮+厌氧处理工艺，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佳西污水处理厂。建设事故池容积 405m ³	/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屠宰设备、风机、水泵、电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管道与风机口采用软连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屠宰产生的鸡粪、猪粪、胃溶物及肠内物清理后，外售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五一村综合利用；羽毛、猪毛全部外售佳木斯市郊区益丰饲料厂处理；病死猪、边角料、检疫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压滤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作卫生填埋处理；项目采用光氧活性炭设备，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带走，不在厂区储存，废紫外线灯管交由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地下水防治措施	定期对厂区及附近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易受污染区域，地面采取了规范的防渗措施，临时固废堆放场地采取 防淋、	/

		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渗透进入土壤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由于现有 1t 生物质锅炉、0.4t 生物质锅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现有 1t 生物质锅炉、0.4t 生物质锅炉 2025 年已停用,2025 年企业冬季取暖为电取暖。因此,1t 生物质锅炉、0.4t 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引自《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 现有项目年屠宰肉鸡 10.8 万只,屠宰猪 6 万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要求,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为简化管理,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以下的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未提出对禽类屠宰自行监测的要求。因此,鸡屠宰车间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数据引自《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 现有项目废水、猪屠宰车间与污水处理站、污泥间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数据引自 2025 年执行报告年报中数据。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执行报告年报中数据,猪屠宰车间与污水处理站、污泥间排气筒监测结果为:氨: 0.000691-0.00114kg/h、硫化氢: 0.00007-0.00018kg/h、臭气浓度: 851-97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项目 1t 生物质锅炉烟气监测结果为:颗粒物: 22~25mg/m³、SO₂: 46~55mg/m³、NO_x: 49~59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项目 0.4t 生物质锅炉烟气监测结果为:颗粒物: 23~28mg/m³、SO₂: 40~48mg/m³、NO_x: 5~59mg/m³、烟气黑度			

	小于 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鸡屠宰车间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为：氨：0.0031-0.0051kg/h、硫化氢：0.00045-0.00078kg/h、臭气浓度：1122-13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执行报告年报中数据，厂界上下风向氨排放浓度 0.010--0.088mg/m³ 之间，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未检出--15（无量纲）之间，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浓度限值。 （2）废水 根据 2025 年执行报告年报中数据，项目污水监测结果为 pH 在 7.0-7.2 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在 18mg/L-37mg/L 之间，动植物油浓度在 0.46mg/L-0.84mg/L 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28mg/L-55mg/L 之间，大肠菌群数 900 个/L，总氮浓度在 5.89mg/L-6.44mg/L 之间，总磷浓度在 0.69mg/L-0.85mg/L 之间，悬浮物浓度在 18-37mg/L 之间，氨氮浓度在 3.12-3.87mg/L 之间。废水监测值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排放标准。 （3）噪声 根据 2025 年执行报告年报中数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1-56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9-43dB（A），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屠宰产生的鸡粪、猪粪、胃溶物及肠内物清理后，外售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五一村综合利用；羽毛、猪毛全部外售佳木斯市郊区益
--	--

丰饲料厂处理；病死猪、边角料、检疫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压滤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作卫生填埋处理；项目采用光氧活性炭设备，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带走，不在厂区储存，废紫外线灯管交由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现有项目排放量

由于现有 1t 生物质锅炉、0.4t 生物质锅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现有 1t 生物质锅炉、0.4t 生物质锅炉 2025 年已停用，2025 年企业冬季取暖为电取暖。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来自《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核算数据。

表2-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t/a）			废水污染物（t/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COD	氨氮
实际排放总量	0.185	0.360	0.409	9.289	0.238
总量控制指标	0.4	2.1	0.99	20.22	8.08

5.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1）本项目现有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现备案时间已超三年，待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备案。
- （2）本项目厂区现有 1 台 0.7MW 燃生物质热水锅炉和 1 台 0.28MW 燃生物质热水锅炉已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本次将原有两台锅炉拆除，改建为一台 1.75MW 的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 （3）未按照《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定期对厂区及附近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立即开展厂区及附近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佳木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天数 236 天，“良”天数 106 天，优良天数比例 93.4%，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24 天，同比增加 1 天。佳木斯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42 天（93.4%）。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95per 和 O ₃ -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8μg/m ³ 、39μg/m ³ 、7μg/m ³ 、19μg/m ³ 、0.9mg/m ³ 和 107μg/m ³ 。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NO ₂	年平均	19	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7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39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8	3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07	160	达标
根据《2024 年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佳木斯市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TSP 现状引用佳木斯市郊区国华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中现状监测数据，该项目现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 1.31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连续监测 3 天。					
本项目与监测点的位置关系图及距离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与监测点的位置关系图及距离
监测点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引用监测点位	130.258460	46.782719	TSP	日均值	300	129~146	48.7%	0	达标

评价区引用监测点位监测的污染物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属于松花江水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0-2030 年）的批复》国函〔2011〕167 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松花江干流“汤旺河汇入口上 1km-佳木斯港务局”断面，水质目标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根据《2024 年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断面共 6 个，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因此松花江干流“汤旺河汇入口上 1km-佳木斯港务局”断面地表水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2024 年佳木斯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 55.1dB（A），夜间为 46.8dB（A）。昼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2.1-59.9dB（A），夜间范围为 41.4-51.8dB（A）。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兴家村，根据佳木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附图 3），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 2 类声功能区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不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应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曼黑度，级)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1.0	
二、废水			
(1) 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			
(2) 运营期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由于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处理废水与本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排放，因此废水执行行业标准。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4.1 要求，新建排污单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由于本项目仅为锅炉改造，不涉及项目现有主体工程，因此，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其收水管网覆盖区域，可以满足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表 3-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	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要求
pH	6~8.5（无量纲）	6~9（无量纲）	6~8.5（无量纲）
COD	500	500	500
NH ₃ -N	/	45	45
三、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见表 3-6。			
(2) 运营期			
根据佳木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本项目所在区域			

	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dB（A）	55dB（A）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及总量控制因子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原环评核算排放量 (t/a)	本项目核算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4	0.239	(-) 0.161
		二氧化硫	2.1	0.419	(-) 1.681
		氮氧化物	0.99	0.792	(-) 0.198
	注：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来自《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核算数据。				
	根据《关于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佳环建审[2013]65 号），现有项目污染物批复总量为颗粒物 0.4t/a、二氧化硫 2.1t/a、氮氧化物 0.99t/a。本项目 1.75MW 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建成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预测排放量未超过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控制要求，满足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汽车尾气等空气污染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项目仅在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 1.废水 主要为建筑工人如厕用水，本项目施工期需3人，不包食宿。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 2.废气 (1) 扬尘污染：扬尘中主要为锅炉安装时产生的粉尘，不含对人群和动植物产生直接毒害作用的污染因子，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运载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消失。 (2) 机械尾气：来往车辆排放的尾气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尾气的主要成分为CO、NO₂等，机动车尾气通过风力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消失。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本环评建议项目单位施工期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规定的标准。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工人的生活垃圾按每人0.5kg/d计，则一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1.5kg，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零散建筑垃圾，产生量不大，收集后部分可以再利用，无法利用的做到日产日消，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锅炉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建设 1 台 1.75MW 的燃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本项目生物质使用量 776.08t/a, 年运行 180d, 运行时间为 4320h/a。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 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锅炉烟气采用低“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去除颗粒物(去除效率 99.6%), 处理后的废气经 30m 高烟囱外排。 本项目采用压缩成型的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 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 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 2020 年)可知, 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 生物质汞含量极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2017)中表 1 的注 4, 生物质锅炉参照以油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 对于 14MW 或 20t/h 以下规模的燃油锅炉, 其法定监测指标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因此, 本项目暂不考虑汞的排放, 不对汞及其化合物进行评价。 生物质燃料装卸以及锅炉运行期间均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为采用封闭式生物质燃料间和封闭式灰渣间、定期洒水, 厂区裸露地面采用绿化抑尘措施, 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逸散的粉尘颗粒物对外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仅对其做定性分析, 不做定量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锅炉烟气源强核算应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生物质燃料成分表		
	序号	参数及计算结果	参数值
	1	全水分 Mar%	12.46
	2	分析水 Mad%	12.14
	3	灰分 Aad%	13.49
	4	挥发份 Vdaf%	71.47
	5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62.17
	6	固定碳 FCad%	16.43
	7	硫 Std%	0.06
	8	收到基低卡 Qnet.ar 卡/克	3317
	收到基(ar)与空气干燥基(ad)的转换需要通过水分修正, 公式为 $X_{ar}=X_{ad} \times (100-Mar)/(100-Mad)$, 核算结果如下:		

9	收到基碳 Car%	15.82
10	收到基灰分 Aar%	12.96
11	收到基硫 Sar%	0.06

①基准烟气的量

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计算，参考附件 4 的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text{net,ar}}=13.865\text{MJ/kg}\geq 12.15\text{MJ/kg}$ ， $V_{\text{daf}}=71.47\%\geq 15\%$ ，燃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的量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gy}}=0.393Q_{\text{net,ar}}+0.876$$

式中： V_{gy} —理论空气量， m^3/kg ；

$Q_{\text{net, 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

经核算，本项目锅炉的基准烟气为 $6.325\text{Nm}^3/\text{kg}$ 。

则总烟气的量为： $6.325\times 776.08\times 10^3=4.91\times 10^6\text{Nm}^3/\text{a}$ （ $1136.3\text{Nm}^3/\text{h}$ ）。

②颗粒物

$$E_A = \frac{R \times \frac{A_{\text{ar}}}{100} \times \frac{d_{\text{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text{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776.08t/a ；

A_{ar} —收到基灰分质量分数，%，12.96；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见 HJ991 表 B.2 取 5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根据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参见 HJ953 表 F.4 取 99.6；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飞灰中可燃物含量类比烟煤 II 类，根据《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17954-2007），取 16%。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供热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 59.869t 、产生速率 13.859kg/h 、产生浓度为 $12196.226\text{mg}/\text{m}^3$ ，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的组合技术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99.6%，则颗粒物排放量 0.239t 、排放速率为 0.055kg/h 、排放浓度为 $48.785\text{mg}/\text{m}^3$ 。

③SO₂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776.08t/a；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0.06；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参见 HJ991 表 B.1 取 10；

η_s —脱硫效率， %， 取 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根据 HJ991 表 B.3 取 0.5。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供热过程中 SO_2 产生量 0.419t、产生速率 0.097 kg/h、产生浓度 85.374mg/m³，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的组合技术对 SO_2 的去除效率 0，则 SO_2 排放量 0.419t、排放速率 0.097kg/h、排放浓度 85.374mg/m³。

④NO_x

氮氧化物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但是本项目锅炉燃烧生物质燃料，因没有具有可比性的检测数据，所以不满足使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的条件，所以本项目氮氧化物核算方法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给出的生物质燃料（层燃炉），NO_x 产生量为 1.02kg/吨—原料。计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776.08t/a；

β_j —产污系数， kg/t， 参见 HJ953 表 F.4 无低氮燃烧取 1.02；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供热过程中 NO_x 的产生量 0.792t、产生速率 0.183kg/h、产生浓度 161.261mg/m³，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的组合技术对 NO_x 的去除效率 0，则 NO_x 排放量 0.792t、排放速率 0.183kg/h、

排放浓度 161.261mg/m³。

从预测结果可知，采取措施后，本项目锅炉烟气的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的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表 4-2 项目锅炉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烟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物质 供暖期 热水锅炉	物料 平衡 算法	颗粒物	1136.3	12196.226	13.859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0m高烟囱	99.6	/	物料平衡算法	3366	48.785	0.055	4320
		SO ₂									85.374	0.097	
		NO _x									161.261	0.183	

2、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污染物	温度 (℃)	地理坐标	
							经度 (°)	纬度 (°)
1	DA003	一般排放口	30	0.1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20	130.251613	46.794118

3、非正常工况

锅炉除尘器发生故障，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事故状态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0%计，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锅炉烟囱	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1.386	1219.623	<1	1	停止生产，及时检修，加强维护

4、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工

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宜采用机械除尘+袋式除尘技术实现颗粒物达标排放，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组合技术，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6%，为推荐可行技术。

此外，源强核算结果显示，采取措施后，本项目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的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锅炉烟气处理措施可行。

5、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为锅炉烟囱（DA003），锅炉烟囱为 30m 高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锅炉烟囱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烟囱高度要求。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废气监测计划。

表 4-5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监督机构
污染源监测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烟囱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由属地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1.515t/d，272.724t/a，锅炉废水浓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的内容，燃生物质锅炉（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COD 产生系数计算，锅炉废水水质确定为 COD：84.23mg/L。锅炉排水中其他污染物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

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数据，溶解性总固体（TDS）：120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综合污水	废水量	/	272.724	/	/	/	272.724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不规律	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
	pH	/	6~9		/	/	6~9			
	COD	84.23	0.023		0	84.23	0.023			
	TDS	1200	0.327		0	1200	0.327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废水	pH、COD、TDS	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	-	DW001	是 ☒ 否 ☐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总排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30.251553	46.794439	272.724	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处	间歇排放，流量	/	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处	COD	50
									pH 值	6-9
									BOD ₅	10
									氨氮	5（8）
									SS	10

					理厂	不稳定		理厂	石油类	1
									BOD ₅	10
									氨氮	5（8）
									SS	10

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 2010 年 8 月 17 日通过环保验收，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天，采用 CASS 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松花江。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处理废水量较小，从水量和水质上，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均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厂区红线外，本项目厂区内部管网能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要求浓度限值同时满足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方案可行。

由于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处理废水与本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排放，因此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986-2018）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9。

表 4-9 废水排放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企业接市政管网总排水口处	流量、pH、COD、BOD ₅ 、NH ₃ -N、TP、TN、SS、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1 次/半年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解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场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本项目统计全厂产噪设备对项目改扩建后的全厂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见

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猪屠宰分割	提升机	/	75	1	低噪设备，减振、隔声处理，厂房封闭	92	26	1	2	72	2920	25	47	1
2		脱毛设备	/	80	1		85	25	1	4	77		25	52	1
3		燎毛设备	/	75	1		78	24	1	3	72		25	47	1
4		劈半设备	/	80	1		70	23	1	2	77		25	52	1
5		清洗设备	/	75	1		62	23	1	3	72		25	47	1
6		烫毛设备	/	75	1		57	21	1	2	72		25	47	1
7		输送机	/	75	1		50	21	1	3	72		25	47	1
8	禽屠宰分割	烫毛设备	/	75	1		107	89	1	2	72	8760	25	47	1
9		打毛设备	/	80	1		98	88	1	2	77		25	52	1
10		清洗设备	/	75	1		88	89	1	2	72		25	47	1
11		输送机	/	75	1		77	89	1	2	72		25	47	1
12	冷库	空压机	/	80	1		46	82	1	3	77	8760	25	52	1
13	禽屠宰废气处理	风机	/	80	1		107	73	1	2	77		25	52	1
14	猪屠宰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水泵	/	80	1		68	-10	1	2	77	8760	25	52	1
15		风机	/	80	1		72	-16	1	2	77		25	52	1
16	锅炉房	水泵	/	80	1		23	10	1	2	77	4320	25	52	1
17		风机	/	80	1		9	6	1	4	77		25	52	1

2、噪声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并结合建设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模式如下：

（1）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2）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4）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5）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运营期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2.54	6.57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26.71	26.63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26.37	26.21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22.66	8.2	60	50	达标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位于建筑物内，在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本项目采用隔声门、隔声窗、墙体墙面，厂房封闭进行隔声处理；

（3）在泵的进出口接管采用弹性连接，减少噪声传递；泵机组采用金属弹簧、橡胶减振器等隔振、减振处理；

（4）本项目由专人负责做好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从而降低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厂房封闭处理等降噪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监测分析方法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经费估算及来源
厂界四周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各 1 次）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多功能声级计	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数据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	1.0 万元/年，工程投资

			2 类标准		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设备检修外委，不在厂区进行，维修保养过程不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炉渣、废布袋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①布袋除尘器收尘（900-002-S02） 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59.630t/a。集中收集后存于灰渣库中，定期拉运出厂，外售综合利用，不做长期堆存。 ②炉渣（900-099-S03）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压块燃料量为 776.08t/a，本项目锅炉灰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固体废物源强进行核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776.08t/a； A_{ar}——收到基灰份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 12.96； q_4——锅炉机械未完全燃烧热损失，%，本次评价取 10； $Q_{net, 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次评价取 13865； 经计算，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132.350t/a，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飞灰产生量为 59.869t/a，则炉渣产生量为 72.481t/a。集中收集后存于灰渣库中，定期拉运出厂，外售综合利用，不做长期堆存。 本项目锅炉灰渣暂存于灰渣间内，灰渣间建筑面积 30m²，最大存储量 24t，可满足本项目锅炉灰渣存储 32 天所需。 ③废布袋（900-009-S59） 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 0.1t/a，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900-009-S59） 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 0.1t/a，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供热	锅炉	布袋除尘器集尘	900-002-S02	物料衡算	59.630	外售综合利用	59.630	外售综合利用
		炉渣	900-099-S03	物料衡算	72.481	外售综合利用	72.481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	废布袋	900-009-S59	类比法	0.1	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1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水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09-S59	类比法	0.1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0.1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五、风险管理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本项目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的物质为燃料堆场生物质，发生火灾后，可能产生的有害有毒气体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造成一氧化碳气体大量扩散，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为了防止火灾，全厂消防设施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设置消火栓、灭火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锅炉 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旋风+布袋除尘器+30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 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采用封闭式生物质燃料间和封闭式灰渣间、定期洒水，厂区裸露地面采用绿化抑尘措施，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pH、COD、TDS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隔声处理，厂房封闭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尘、炉渣集中收集后存于灰渣库中，定期拉运出厂，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按消防设计要求，建设消防设施，如消火栓、灭火器、报警器等。②项目投入运营后，单位应加强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是否正常，并配合消防部门对厂区消防设施的例行检查。 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 ④对锅炉房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投产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本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识。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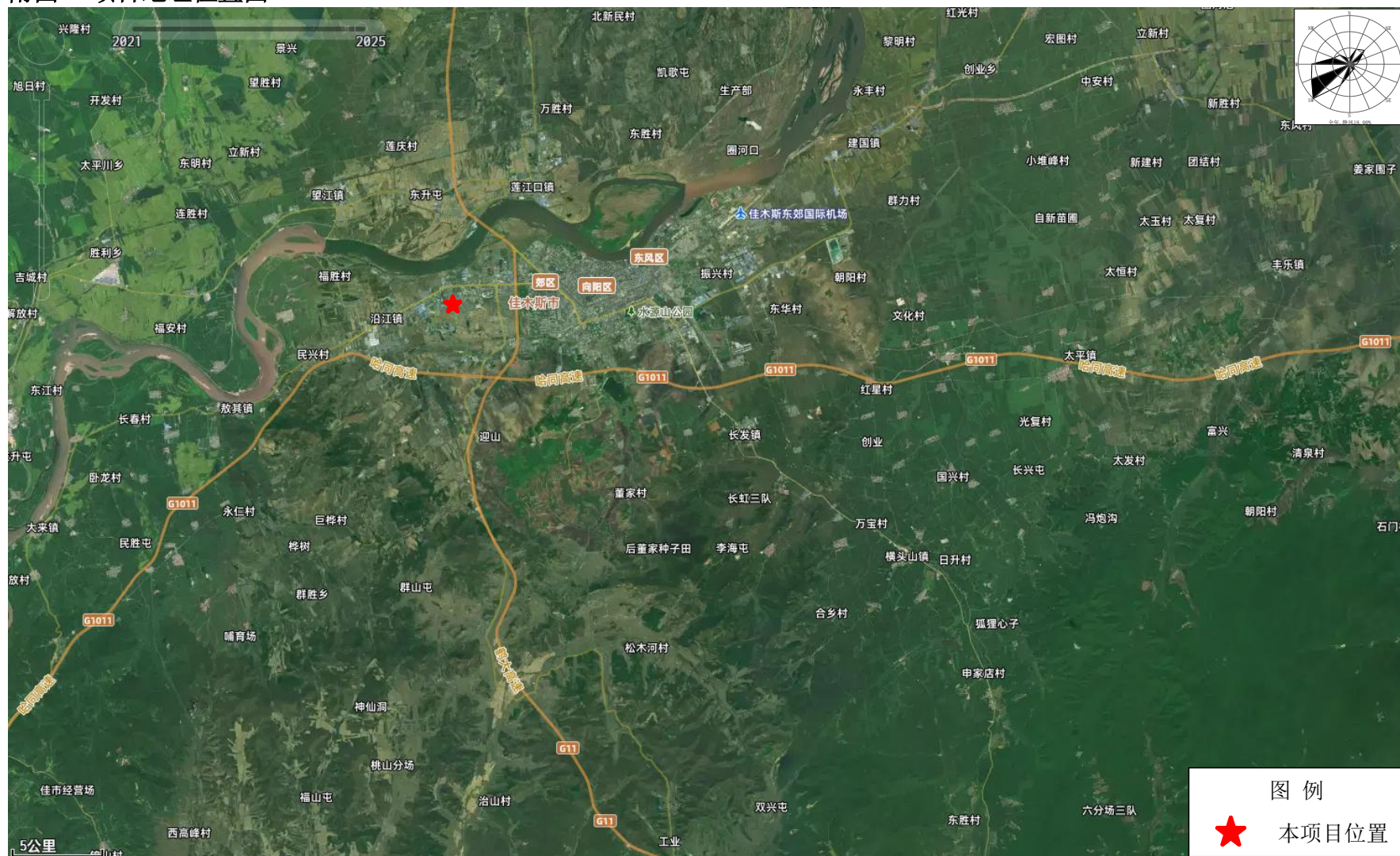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85t/a	/	/	0.239t/a	/	0.239t/a	+0.054
	SO ₂	0.360t/a	/	/	0.419t/a	/	0.419t/a	+0.059
	NO _x	0.409t/a	/	/	0.792t/a	/	0.792t/a	+0.383
废水	COD	0.023t/a	/	/	0.023t/a	/	0.023t/a	+0t/a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尘	59.630t/a	/	/	59.630t/a	/	59.630t/a	+0t/a
	炉渣	72.481t/a	/	/	72.481t/a	/	72.481t/a	+0t/a
	废布袋	0.1t/a	/	/	0.1t/a	/	0.1t/a	+0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a	/	/	0.1t/a	/	0.1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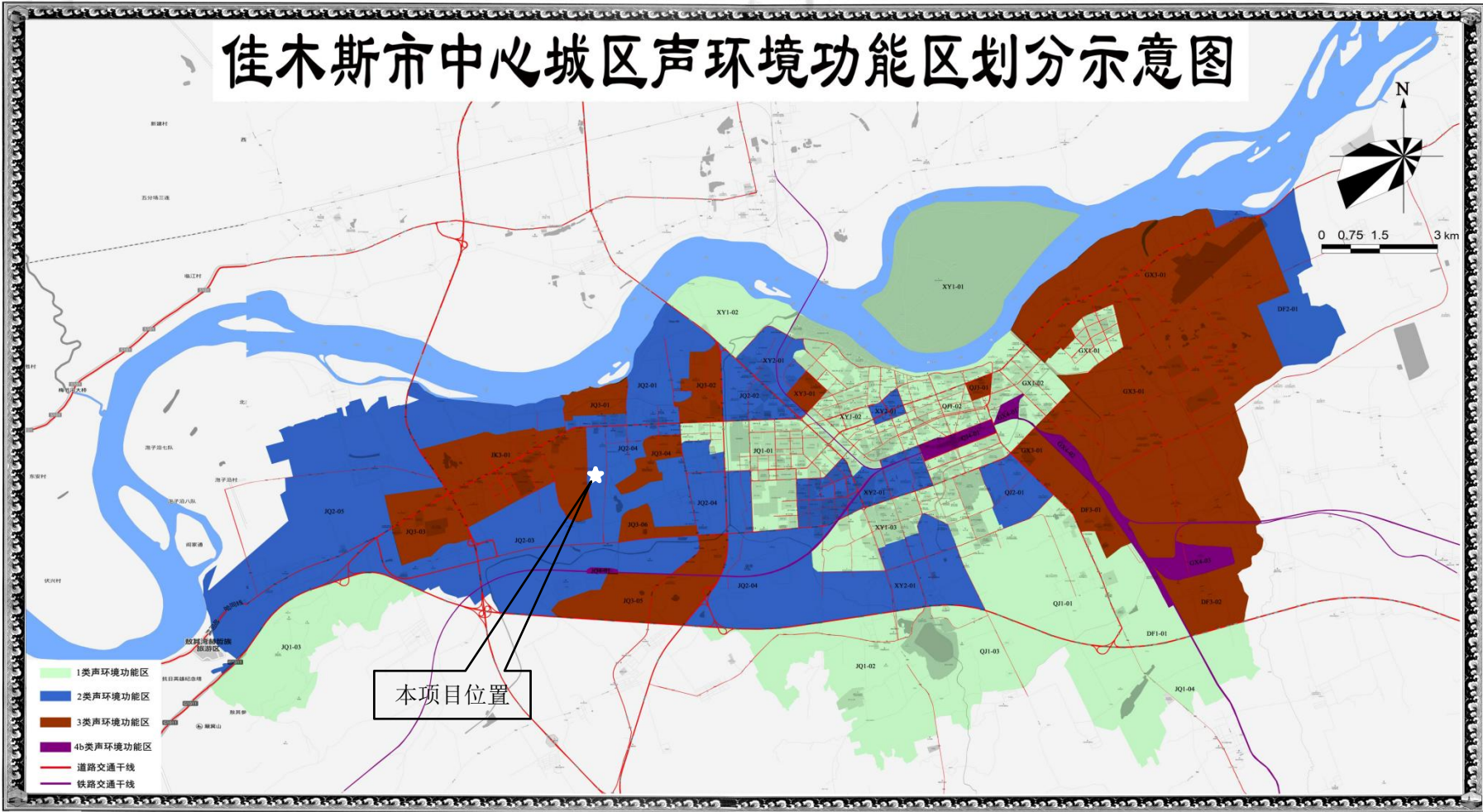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佳木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7CU6529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1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志军	住 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兴家村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生猪屠宰，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禽收购，鲜肉批发，低温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4	2013	121
YAB11	30年	10

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

佳环建审[2013]65号

关于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研究，给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东方畜禽公司位于佳木斯市长青乡四合村，现建设有屠宰场、待宰圈、冷库、排酸间、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设施。锅炉型号为 KZL0.7-0.7/95/70-A II，负责生产用汽和冬季采暖；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工艺，处理能力 200 m³/d。车间内设一条畜类屠宰线，年屠宰 60000 只羊和 6000 头牛。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建设禽类屠宰加工厂车间、接收检疫间、待宰棚，变电所、深水井、冷库等辅助设施依托原有工程。扩建污水处理站规模达到 650m³/d，锅炉房新上一台 DZL2-1.25-A II 型锅炉，原锅炉拆除。拟建一条禽类屠宰生产线，年屠宰加工肉鸡 1090 万只、生产鸡肉产品 2.4961 万

吨；白条鸭 13 万只、生产鸭肉 400 吨；白条鹅 18 万只、生产鹅肉 8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锅炉房新设置一台 DZL2-1.25-A II 型锅炉，采用干湿二级除尘（旋风+水雾），生产中应确保锅炉和除尘设施稳定运行，烟尘、SO₂、NO_x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烟气排放高度不低于 30m。

2、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恶臭污染控制措施：屠宰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泥间等环节产生的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污泥堆场全封闭，定时喷洒除臭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确保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扩建后，设计规模为 650m³/d，采用气浮+厌氧处理工艺，其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可以满足全厂屠宰废水的处理要求。废水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松花江。

4、定期对厂区及附近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易受污染区域，地面必须采取规范的防渗措

施，临时固废堆放场地也要采取防淋、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渗透进入土壤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屠宰设备、风机、水泵、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管道与风机口还应采用软连接，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屠宰车间产生的鸡粪、肠胃内容物等固废，外卖用于生产肥料使用；羽毛也全部外售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压滤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作卫生填埋处理；锅炉房燃煤灰渣外售用于制砖；废活性炭送至本公司锅炉房燃烧处理；病死禽类尸体按相关设计要求采用卫生填埋的方法处理。

7、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完善环保制度，建立事故应急预案，降低环境风险。并按环评要求，修建一座680m³的全封闭防渗事故水池，做好管道连接。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0.4t/a、SO₂ 2.1t/a、NO_x0.99 t/a，COD 20.22t/a、氨氮8.08 t/a。

四、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书面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在试生产三个月时间内，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建设项目审批
专用章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建变〔2022〕1号

关于同意变更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 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环评文件 法人及公司名称的函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环评文件法人及公司名称的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决定，在项目选址、工艺、规模保持不变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将《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佳环建审（2013）65号）中的建设单位由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法人由方东旭变更为江泓。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5日



附件 4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4 月 14 日，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根据《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请有关专家组成核查组（核查组名单附后），对质量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核查，与会代表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位于佳木斯市长青乡四合村，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30°15'36.54"，北纬 46°47'47.26"。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屠宰加工肉鸡 1090 万只、生产鸡肉产品 2.4961 万吨，屠宰猪 6.5 万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3 年 8 月由佳木斯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并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0 日。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报告》及相关文件编制完成了《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9%。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现有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张 磊 孙伟 鞠世文
江 涛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判断，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400m³/d，采用气浮+厌氧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佳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松花江。

（二）废气

本项目 1t 锅炉除尘采用布袋除尘+25m 高烟囱排放；0.4t 锅炉除尘采用布袋除尘+20m 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燃料堆场及灰渣场全封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猪屠宰车间与污水处理站、污泥间共用 1 个排气筒，猪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泥间等环节产生的臭气，经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鸡的屠宰车间 1 个排气筒，屠宰废气经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污泥间全封闭，定时喷洒除臭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确保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均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屠宰车间产生的鸡粪、肠胃内容物等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羽毛也全部外售处理；病死猪、边角料、检疫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粪便、胃溶物及肠内物清理后外售制作有机肥；猪毛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压滤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作卫生填埋处理，锅炉房燃煤灰渣外售综合利用；项目采用光氧活性炭设备，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苏 磊 郭 伟 郭 伟 文

22 284

四、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气

本项目 1t 锅炉烟气经 25m 高烟囱排放。监测结果为：颗粒物：22—25mg/m³、SO₂：46--55mg/m³、NO_x：49--59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 0.4t 锅炉烟气经 20m 高烟囱排放。监测结果为：颗粒物：23-28mg/m³、SO₂：40--48mg/m³、NO_x：51-59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经 15m 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为：氨：0.0031-0.0052kg/h、硫化氢：0.00063-0.0049kg/h、臭气浓度：1122-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鸡屠宰车间恶臭经 15m 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为：氨：0.0031-0.0051kg/h、硫化氢：0.00045-0.00078kg/h、臭气浓度：1122-13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 0.298--0.496mg/m³ 之间，氨排放浓度 0.02--0.06mg/m³ 之间，硫化氢排放浓度 0.003--0.007mg/m³ 之间，臭气浓度 13--18（无量纲）之间，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浓度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监测结果为悬浮物浓度在 18-28mg/L 之间，氨氮浓度为 1.59-1.67mg/L 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58-72 mg/L 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在 17.4-20.8 mg/L 之间。废水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3.7—56.3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3.4—47.3dB（A），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苏 惠 茹 谢 文

江 永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屠宰车间产生的鸡粪、肠胃内容物等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羽毛也全部外售处理；病死猪、边角料、检疫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胃溶物及肠内物清理后外售制作有机肥；猪毛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压滤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作卫生填埋处理，锅炉房燃煤灰渣外售用于制砖；项目采用光氧活性炭设备，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带走，不在厂区储存，病死禽类尸体交由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档案齐全，管理规范，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监测数据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及环评报告要求，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投诉等问题。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根据环保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检查台账。
- （二）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见，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
- （三）进一步细化环境管理内容，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对风险点位的预警、预防工作，须进一步完善健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一旦出现事故，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制度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页，验收工作组名单。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张 磊 鞠 佳 文
江 明

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扩建禽类屠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2023 年 04 月 14 日

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参会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江泓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158639999	230803196811300828	江泓
监测单位	董飞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8646017306	230103198009203618	董飞
专家	鞠洪文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45867699	230805196910211014	鞠洪文
专家	孟凡光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158****9966	230804****10270534	孟凡光

附件 5 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800MA7CU6529T
法定代表人	江泓	联系电话	17158639999
联系人	刘永华	联系电话	1824548561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兴家村 N46.79817925°，E130.25081635°。		
预案名称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公司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江泓	报送时间	2013.2.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3年2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13年2月27日		
备案编号	230800-2013-022-L		
报送单位	佳木斯利信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维	经办人	郭强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30800MA7CU6529T001Q

单位名称: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兴家村
法定代表人: 江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兴家村
行业类别: 屠宰及肉类加工,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7CU6529T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畜禽粪便、动物肠溶物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处置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畜禽相关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处置废物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为利合畜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动物肠溶物，甲方保证该类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废物、医疗废物及国家禁止处置的其他废弃物。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续约，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废物交付与清运

1. 甲方负责将上述废物统一归集至厂区内指定的密闭、防渗、防溢存放点，做好日常管控，防止废物泄漏、散发异味造成污染。

2. 乙方负责按双方约定的，由甲方安排合规车辆及人员，前往乙方指定存放点进行废物的清运、运输，全程承担运输安全、环保责任，杜绝运输途中撒漏、污染环境。

3. 每次清运时，双方现场核对废物数量，签字确认交接单据，作为后续责任划分的依据。

四、双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责任

(1) 保证交付的废物符合本合同约定范畴，不掺杂违禁、有毒有害物质，若因违规掺杂造成乙方损失、环保处罚，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承担废物清运、运输、处置全过程的安全责任、环保责任，若因处置不当引发环保处罚、第三方索赔，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责任

(1) 对接收的废物进行合规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填埋，杜绝二次污染。

(2) 为甲方清运作业提供必要的场地通行、临时停靠等便利条件。

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各执一份，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佳木斯利合禽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 鸡毛购销合同

鸡毛购销合同

甲方：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佳木斯市郊区益丰饲料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结成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就鸡的副产品（鸡毛、鸡血）的购销，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提供的鸡毛符合生产要求，无杂质、沙土。

2、数量以甲方车间屠宰为准，并提供正规的日宰明细单据，数据真实可信。

3、价格暂定为 0.04 元/只（含鸡血），如果降价或涨价，双方应按市场行情协商解决。

4、合同签定后甲方不得在与第三方签定相关的购销合同，或变相销售或排挤乙方。

二、乙方的权义与义务

1、乙方依约享有独立购销甲方生产鸡副产品（鸡毛）的权力。

2、乙方及时按甲方要求拉走甲方的鸡毛，不得造成积压。

3、乙方人员在甲方生产厂区应遵守甲方厂内的一切规章制度。

4、乙方付甲方押金壹万元正（10000）

三、结算方式：

每月月底进行结算，甲方并开据相应数额的发票。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叁 年，即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向，双方可协商后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续协议。如有其它客户，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

五、合同的解除：

1、甲方或乙方破产，合同自然解除。

2、因价格变动或其它原因，甲乙双就合同的履行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七、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签约地为佳木斯市郊区。



甲方：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13945480035

乙方：佳木斯市郊区益丰饲料厂

地址：佳木斯市郊区狼石山果苗良种场

电话：13069761665

2025 年 7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9 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捍卫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合同编号：

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合同签订地：成都市郫都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面提升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效率，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委托协议期限为一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效期届满前，双方都未就本合同的继续履行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如任一方不同意在有效期满后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的不续签协议的通知，有效期满时，本协议立即终止。

二、委托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按照无害化处理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甲乙双方同时接受所在区域动检、畜牧部门监督。乙方使用无害化处理专用运输车辆转运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甲方负责装车，乙方将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双方共同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交接情况登记表》上签字。

甲方须提前24小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理。若甲方未按此规定提前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安排处理，乙方将不承担因延误处理而产生的责任，并有权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处理。若乙方同意进行处理，甲方需额外支付1000元作为加急处理费用。



三、委托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无害化处理费按次计费，每次 1500 元。包括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病死猪及病死鸡的装卸、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费用。

2、结算周期及方式：

结算周期：按单次服务结算，以乙方上门完成收集工作为结算节点。

费用支付：甲方应于结算节点到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费用。

票据义务：乙方应在收取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收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发票。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理费用，乙方有权暂停转运处理甲方的病死猪及病死鸡，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支付方式：电汇。

账户： 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桦川支行

账号：23050168725100000109

除有加盖财务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向本协议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结算无害化委托处理费用，甲方不得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处理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

（2）负责本场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存放点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存放点应具备能维持-4℃以下能力的合格冷库，防止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腐败；且冷库容积不低于能存储 7 天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



(3) 负责按照动物防疫消毒有关要求做好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暂存场所的防疫消毒工作，并依法履行病死畜禽报告义务，及时移交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暂存、装车过程中防疫、安全以及环境保护工作由甲方负责。

(4) 负责做好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相关记录，如实填写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处理单，并按照约定时间将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临时转至符合动物疾病防疫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地点进行移交，移交过程中甲方须严格做好消毒防疫等相关工作，防止动物疫情或疾病的发生。

(5) 甲方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的一、二、三类等重大动物疫病及时向政府部门报告，如因甲方不上报所造成的危害与损失由甲方负责。

(6) 如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含有可能对人体有危害、通过接触或共处同一空间感染人类的病菌、病毒或其他有害物质，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物种类、传播方式以及预防、防护措施。

(7)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不含有包装物、包装容器、生活垃圾、污泥及其它杂物；否则，上述杂物由甲方自行拣出，不装入乙方运输车辆中。

(8) 指定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系和沟通，提供必要的配合，提前3天通知乙方收集运输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配合乙方收集人员做好收集转运工作，使乙方正常完成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的收运工作，完善相关手续。

(9) 有义务履行乙方提出的合理化要求。

(10) 甲方指定 刘永华 (手机号码: 18245485611) 为工作联系人。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无害化处理委托费用。
- (2)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无害化处理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
- (3) 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安全，确保把甲方移交的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转运至乙方处理厂。
- (4)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的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
- (5) 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转运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提供工作便利和帮助。
- (6) 国家规定不适宜采用干化法/高温法处置的死亡病死畜禽，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理。如甲方未事先如实告知乙方，而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7) 由于自然灾害、公共事件、政策调整、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转运处理甲方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的，乙方提前以短信、微信、书面等方式告知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有权向甲方提出有利于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9)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的或歧视性要求。
- (10) 乙方指定 沈侃 (手机号码: 18105720806) 为工作联系人。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结算无害化处理费用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逾期部分应按同期一年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该期需支付的处理费用总额的 5%。
- 2、如甲方未按规定合理暂存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出现高度腐败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此批次不可食用的



动物及产品，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如乙方未按规定对进厂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死因不明、数量不符或混有杂物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仍未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住宿费、文本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协议到期后如需续签，乙方符合甲方对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要求的，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协议中条款可按照实际情况做修改或保留。

2、本协议所约定的一切条款，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协议，对方有权拒绝履行，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协议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若本协议履行期间有条款需要变更、修改的，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实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在协议履行期间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确认：未经乙方有效授权（须持有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授权书），乙方任何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



作出的任何业务承诺、行为均不能代表乙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甲方认可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甲方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于协议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信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双方	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刘永华		18215485611	
乙方	沈侃		18105720806	

7、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制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QC20260307

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甲方：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7 日

签订地点：佳木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兴家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800MA7CU652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志军

乙方：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朝阳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800MACLB1NG8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建南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危险废物处置标准及方式

- 2.1 处置价格：价格明细表见附件1。
- 2.2 处置标准：应符合国家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 2.3 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期限、地点

- 3.1 合同期限：2026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
- 3.2 处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朝阳村，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支付方式

-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4.2 结算方式：危险废物处置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数量及本合同附件1中的处置单价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 4.3 付款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3日内支付处置费。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5.1.2 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处置危险废物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5.1.6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由甲方办理相关转移申报。
- 5.1.7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物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等相关信息，并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生产工艺、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 5.1.8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须按“附件2”的要求进行包装，并按运输车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1.9 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合同中签约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
- 5.1.10 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时，可在甲方现场计量并填写联单。若甲方现场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在甲方现场周边就近计量并填写联单。
- 5.1.11 对乙方进入厂区的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
- 5.1.12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 5.2.2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 5.2.3 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2.4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 5.2.5 在作业中，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5.2.6 发生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 5.2.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有权按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2.8 甲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名称、类别、成分、特性等相关信息的；危险废物不在合同范围之内的；联单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与实际不符的；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签订合同时所送检测的样品不符的，乙方均有权拒收。



5.2.9 在发生 5.2.8 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甲方，甲方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5.2.10 乙方应自觉维护双方的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和器材，进厂人员的劳保着装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5.2.1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入厂作业。

5.2.12 乙方收到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 15 日内开始转移接收工作。

6. 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资料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转移危险废物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3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应赔付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20%的违约金。

8.4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8.5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的，依据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

8.6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7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8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核实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并



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9 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抢险、救灾，造成人员伤亡或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9.2.1 乙方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9.2.2 甲方擅自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

9.2.3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报失败的。

9.3 其他约定_____。

10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赵建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建南
联系电话：18245485611	联系电话：13115356067
经办人：刘永华	经办人：高书博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郊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郊区支行
帐号：08305101040014530	帐号：08305101040016022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兴家村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四马架镇朝阳村
税号：91230800MA7CU6529T	税号 91230800MACLB1NG8A



1. 18.12.1.1.1.1

附件 1:

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特性	处置价格 (元/公斤)	合同处置总量
1	含汞灯管	900-023-29	固态	箱装	/		/	2000	5 公斤以内 10000 元, 5 公斤以上 2000 元/公 斤
2									
3									
4									
运费: 2000 元/次									

注: 1、处置价格含 6%增值税。
2、装车前产废企业需保证危险废物包装完好, 标识完整、清晰。
3、此报价仅限于同乙方提供的主要污染物成分/含量指标相符的危险废物。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包装应质量良好，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包装表面应清洁，不允许黏附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 2.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包装袋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应超过 50 公斤。
- 3.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除另有规定外，并应保证在温度 55℃ 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30 公升。储罐、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
- 4.盛装需浸湿或加有稳定剂的物质时，其容器封闭形式应能有效地保证内装液体（水、溶剂和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贮存期间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以内。
- 5.有降压装置的包装，其排气孔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量不得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 6.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料，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 7.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8.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 9.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
- 10.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用作它用（仅限于盛装其他危险废物）；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 11.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或者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 12.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

说明

我是梁积丰，我在法拍网购买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提供给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



梁积丰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黑 0811 执 552-2 号

申请执行人：刘永华，女性，1964 年 09 月 16 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

申请执行人：刘志达，男性，1965 年 12 月 10 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

被执行人：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法定代表人：方东旭。

买受人：梁积丰，男性，197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黑 0811 民初 224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经过司法网络拍卖，被执行人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所有的 12 处无照房屋，面积共计 5136.4198 平方米；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

有限公司为土地使用权人的位于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兴家村，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租赁使用权，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租赁终止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面积共计 10098.75 平方米；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上房屋建筑构筑物 8 项，分别为铁大门、电动大门、地坪、道砖路面、笼子 2 个、棚子 7 个、围墙、水槽，买受人梁积丰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一拍以 6 596 934.40 元的价格成功竞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解释第五百零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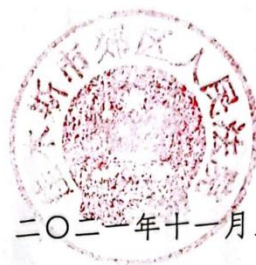
一、被执行人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所有的 12 处无照房屋，面积共计 5136.4198 平方米；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为土地使用权人的位于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兴家村，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租赁使用权，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租赁终止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面积共计 10098.75 平方米；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上房屋建筑构筑物 8 项，分别为铁大门、电动大门、地坪、道砖路面、笼子 2 个、棚子 7 个、围墙、水槽。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给买受人梁积丰。

二、买受人梁积丰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

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许晟恺



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今仑

成交确认书

司法标的物处置单位：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标的物名称：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所有的无照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及地面构筑物

网络服务提供者：淘宝网名称

标的物网拍链接：

https://sf.taobao.com/spc_item.htm?id=A933C0E22A362D13AD51AADD47B142

24

网拍公告时间：2021年10月01日 15:06:00

网拍开始时间：2021年11月01日

网拍结束时间：2021年11月02日 10:00:00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梁积丰（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619741020211X）

通过竞买号 I5026 于 2021年11月01日 在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于 淘宝网 名称 开展的“佳木斯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所有的无照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及地面构筑物”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596934.40（陆佰伍拾玖万陆仟玖佰叁拾肆元肆角）。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021年11月02日



关于东方畜禽加工有限公司土地 权属性质说明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经我局一分局现场核实并比对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该地块土地权属为长青乡兴佳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 10098.75 平方米，其中村庄（建设用地）9540.87 平方米、设施农用地 352.94 平方米、水浇地（耕地）204.94 平方米。

特此说明



附件 13 生物质燃料分析单

编号: CHPI-HY-24/007

第 1 页, 共 1 页

MA

170000221679

机械工业哈尔滨火电站设备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化验报告

化验专用章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七星农场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样品: 生物质成形成颗粒

完成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12.14	全水分	Mt	%	12.46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2.17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1.47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3.49	收到基灰分	Aar	%	12.96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6.43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82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6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6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376		kc/kg		367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3.865		kc/kg		3317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杨

审核: 姜

批准: 宋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电话: 0451—82938424 82941412

邮编: 150046

传真: 0451—86062906

附件 14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T-241113-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郊区国华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国华建筑材料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7日编制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邮编: 150000

电话: 0451-51034697

邮箱: HLJHCJC@126.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国华建筑材料厂		
联 系 人	马丽国	联系方式	15145474111
采样人	李宏庆、王雷芬等	采样时间	2024.11.13~11.15
采样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前进村东侧约 700m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滤膜等。		
分析人员	李宏庆、王雷芬等	分析时间	2024.11.14~11.16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YQ-036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下风向	2024.11.13	134
	2024.11.14	146
	2024.11.15	129
单位		$\mu\text{g}/\text{m}^3$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张飞翔

授权签字人: 张飞翔

审核人: 李飞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

申请单位：黑龙江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品

1. 概述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郊区；项目占地总面积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经分析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区域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松花江佳木斯下郊区	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城镇空间	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8116220002	郊区地下水环境二级	佳木斯市	郊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环境风险防控 1.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 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改造措施。3.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2. 示意图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佳木斯利合畜禽加工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81120003	郊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①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②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执行：①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②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